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6 年 2 月 21 日經研考會性平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丙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 聯絡人	翁久惠	圖資管理組	組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吳宓柔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張哲豪	圖資管理組	組員	
承辦人	張哲豪	圖資管理組	組員	

一、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機關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三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一） 配合女權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 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宗旨。
2. 本會參與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3 分工小組，分別為「環境、能源與科技」、「人口、婚姻及家庭」及「人身安全及法律」，同時擔任小組固定委員及幹事，並就小組會議議題內容、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機關亮點策略進行討論；另本會於 105 年度共參與第 10 屆第 4 至 6 次共計 3 次會議，協助各小組檢視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事項。

（二） 修訂行政規則：

1. 修訂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
辦理審查作業時，將性別議題納入加分評估項目。
2. 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
於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八) 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二、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1	2	約 33.33%	無
委員	19	9	10	約 47.37%	無

（二） 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3	實際開會次數	3	議案數量	12	府外委員姓名	顧燕翎、薛承泰、黃煥榮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3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3		

（三） 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議題說明	105 年進度	106 年進度	107 年進度
有關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建議不影響既定競賽規則下，可適度導入性別平等之提案。	於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八) 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有關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建議辦理審查作業時，可考慮將涉及性別議題者列為加分項目。	於辦理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審查作業時，若其他條件相同情形下，將涉及性別議題者納入加分評估項目。		

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 KPI 指標，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建議加以提醒注意其妥適性。	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 KPI 指標，在制定與滾動式修正時，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會適時提醒局處注意其妥適性。		
訂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	依本府性平工作總計畫規定，據以訂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		

-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68 人

男性人數：27 人

女性人數：41 人

	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68	100%	27	100%	41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本府主管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主管總數：12 人

男性主管數：5 人

女性主管數：7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張哲豪	30	21
性別議題聯絡人	翁久惠	27	13
性別議題聯絡人	吳宓柔	21	9
性別議題聯絡人	張哲豪	30	21
總計		108	64

(四) 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項次	辦理日期	時數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	講師	自辦／合辦單位
1	105 年 6 月 17 日	2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	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客委會及研考會同仁	林麗珊	合辦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 甲組、乙組：每年至少 2 篇。

(2) 丙組：每年至少 1 篇。

(3) 丁組：每兩年至少 1 篇。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1.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2.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無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項次	新增指標或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或項目定義及說明
	無	

(三)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交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105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性別分析篇	研究發展組	106年度第1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附件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1篇或2篇)

五、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完成時間
	無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無					

六、 性別預算

(一) 10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講師鐘點費	1,600	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加強本會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	16,000	藉由具性別專長外聘委員之指導及程序參與之過程，可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政策工具之執行績效。
	總計	17,600	

(二) 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講師鐘點費	1,600	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加強本會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	16,000	藉由具性別專長外聘委員之指導及程序參與之過程，可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政策工具之執行績效。
	總計	17,600	

(三)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之增減：

105 年度性別預算數為 17,600 元，106 年性別概算數為 17,600 元(105 及 106 年度性別計畫項目皆為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聘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爰無增減。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 1 項。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2 類，每類至少 1 項。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修訂本府「 <u>創意提案競賽要點</u>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1999 話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及臺北市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

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_____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 <u>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u> 1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增修要點中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八) 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方案名稱：_____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u>1999 話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u> 有關本府 1999 話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係安排於介紹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時一併做性別平等案例之宣導，以加強話務人員對於性別平等之概念，並落實於話務人員的服務流程中，如民眾不希望登載稱謂「先生」或「小姐」時，話務人員即不需要特別註記民眾為「先生」或「小姐」，只需登載全名即可。

性平辦公室-案例宣導_1

※性別友善廁所很方便

目前在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設立許多友善措施，其中以性別友善廁所最引人矚目，打破如廁者生理上的區隔，不硬性規定男廁與女廁的使用，除了設置友善廁所外，商場4、5樓廁所所以布置性別標語貼紙，藉此機會宣傳性別平等的理念。



性平辦公室-案例宣導_2

※城男舊事心驛站啟用

【城男舊事心驛站】為全台第一個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此命名意涵此處為台北城內男士可以抒發、療癒內心的天地，成立目的就是希望打造一個正向、健康的形象，讓男士們能有抒發壓力、學習成長及交流參與的平台，透過多元的諮詢、課程規劃、資源連結等方式，加強男性朋友對身心健康的重視，替男性族群開拓專屬的身心健康場所。







齊視不歧視 打造友善同志環境

文/許凱森 圖/聯合知識庫

筆者最近，一位讀二學女，因為性別氣質表現不符社會傳統對男性的期待，遭到同學排擠與霸凌，不敢在下課時去廁所，在課餘時間也常常被同學排擠。她感到很不公平，因為她並沒有任何過錯，卻要承受這些不公平的對待。她開始尋求幫助，並向學校老師反映了情況。老師表示，她會盡力幫助她，並建議她尋求心理輔導。她最終在同學的幫助下，重新找回了自信，並學會了如何面對這些不公平的對待。



跨性別服務案例

◆稱謂問題

登錄案件時，以一般情況而言，須於個人姓名欄位內註記陳情人為「先生」或「小姐」，但倘若市民已表明由於其身為「變性人」或「跨性別」，而目前其身分證上面所登記之性別並非其本人所認定之性別，因此希望案件內陳情人姓名欄位內僅須登記全名，而不要特別再註明「先生」或「小姐」時，請話務人員無須再要求市民得登記「先生」或「小姐」，僅須登記全名即可。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方案名稱：_____</p>
<p>(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方案名稱如下：</p> <p>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25 人，其中女性 9 人 (36%)，男性 16 人 (64%)，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2. 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委員 21 人，其中女性 7 人 (33%)，男性 14 人 (67%)，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 委員 11 人，其中女性 6 人 (55%)，男性 5 人 (45%)，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 (一) 落實 105 年度本會委託研究案審查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二) 辦理 105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其中評審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另為達成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同時請評審委員檢視各項出版品內容，若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將請出版機關檢討改善。
- (三) 辦理 105 年度本府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其中輔導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四) 辦理 105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其中評審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五) 辦理 105 年度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評獎作業審查會議，其中審查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六) 辦理 105 年度本府員工出版專書獎勵作業審查會議，其中審查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七) 辦理 105 年度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審查會議，其中審查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研議辦理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得否納入性別平等機制	年度通知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時，未特別敘明若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可進而納入性別相關(統計)分析專章	研議辦理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時，於公函中提醒各機關，若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統計)分析專章	期能將性別觀點逐漸帶入到本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本府資源能做最有效且公平的配置
2	研議辦理「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得否納入性別平等機制	年度辦理「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時，僅依可讀性評定序分(如優、良、可、差、極差)	辦理「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時，除既有之序分評定外，研議涉及性別議題之出版品新增獎項	期能將性別觀點逐漸帶入到本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本府資源能做最有效且公平的配置